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 9:00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06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见证律师情况
- 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介绍人宣读议案
- 四、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五、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六、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七、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兴发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

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会议内容

- 1、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交易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规范运作，全年召开会议 12 次，其中现场召开 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9 次，审议通过议案 69 项，就 2016 年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重大项目、资本市场再融资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及时科学决策，有力推动了公司积极健康发展。回顾过去一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调思路、控投资，努力保持企业稳健发展。2016 年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复杂多变。年初以来，化工市场持续低迷，草甘膦、肥料、有机硅等主导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到三季度末草甘膦、有机硅市场逐步回暖，产品价格出现上涨，盈利能力明显增强。针对上述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积极应对、科学决策，克服各种不利因素，抢抓市场机遇，大力支持管理层狠抓提质增效工作，总体保持了公司稳健发展。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5.41 亿元，同比增长 17.34%；实现净利润 1.71 亿元，同比增长 6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2 亿元，同比增长 32.02%，实现每股收益 0.1732 元。与此同时，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稳健投资，重点加快实施一批投资小、周期短、见效快的技改项目，全年工程投资同比下降 48%，投资质量和效益

明显提升。

(二) 盘存量、促转型，加快产业提档升级。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董事会决策实施了收购枫叶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相关工作，决定新增后坪探矿勘探投资和新建瓦屋IV矿段采矿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磷矿资源保障能力；完成了峡口港全部股权转让工作，进一步突出主业发展，增加当期投资收益 7197 万元；加快前沿高端产品开发，与中科先进院成立联合实验室，助推公司二维黑磷制备及应用的研究，提升公司在磷化工前沿技术的引领和标杆作用；积极发展电子新材料产业，加快推进 1 万吨电子级硫酸、TMAH 回收再利用等项目建设，拓展和延伸公司电子级化学品产业链。

(三) 调结构、降成本，不断降低融资成本。2016 年董事会积极推进资本市场运作，首次发行永续中票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进入权益性资本，有效改善公司当期资产负债结构；发行短期融资券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抓住资本市场有利时机，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积极争取农发基金和国开基金 3.17 亿元，年利率 1.2%，进一步节约财务成本；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有效降低结售汇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四) 抓规范、强管理，努力提升治理水平。一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实行稳定持续分红政策，2016 年现金分红 5300 万元，分红比例为 68.59%，五年累计分红达到 3.84 亿元。二是严格规范关联交易，持续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清理检查，重点关注与控股股东、关联民营企业交易的必要性，确保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公允公平。三是严格规范履行承诺，督促浙江金帆达按照承诺完成业绩补偿，及时对浙江金帆达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进行变更，在提升公司草甘膦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最大限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四是严格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管理流程，持续加大对贸易、资金等关键业务的专项检查；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吸收合并宜昌兴发贸易，有效整合了公司贸易平台资源；对兴发矿产品公司进行增资，加强公司磷矿石整体销售能力。

二、2017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7 年，公司将坚持精细化、高端化、专用化和国际化发展方向，突出创新驱动，狠抓提质增效，完善产业链条，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力争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 亿元。围绕上述目标，董事会将着力抓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确保公司重大战略和项目加快实施。加大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力度，进一步明确分工、充实力量，建立常态化的日常工作机制，为董事会科学有效决策发挥重要的咨询、参谋作用。完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定期组织独立董事深入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提出管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能力和履职作用。

二是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内外宏观政策环境，准确研判公司未来面临的发展形势，科学决策，及时调整战略发展方向，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新材料等新型产业发展，稳步推进黑磷等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努力实现“十三五”期间公司转型发展。

三是支持管理层狠抓提质增效。围绕经济效益中心，大力支持管理层狠抓内部挖潜增效，加大草甘膦、有机硅等产品营销力度，充分发挥

宜昌园区循环经济效益；进一步优化宜都园区产品布局，着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力争实现大幅减亏。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

四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积极适应再融资监管政策变化，大力推动再融资工作进度，力争年底前完成股票发行。加快推动短期融资券等债券注册发行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探索研究新的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服务公司主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是着力提升规范管理水平。主动适应“五维一体”及分行业监管要求，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定期清理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持续推动内控体系建设，强化上市公司风险管理，做好内控制度修订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守安全环保底线，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公司安全发展、绿色发展。

2017年，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支持管理层完成各项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八届四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7、关于 2016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关联方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12、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八届六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

201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调整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转让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十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参与公司各种内部制度的建设。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尽心尽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和财务运行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正常；监事会赞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

易、调整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转让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加强优化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对公司经营管理及高管团队的监督作用，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会议，请予审议。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41 亿元，同比上升 17.34%；实现净利润 1.71 亿元，同比上升 67.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2 亿元，同比上升 32.02%；实现每股收益 0.17 元。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万元)	1,454,119.40	1,239,234.15	17.34
营业利润(万元)	22,901.77	15,282.74	49.85
利润总额(万元)	27,115.38	18,372.14	4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01.76	7,727.37	3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5	13.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	1.39	60.44
净资产收益率(%)	1.88	1.55	增加0.3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97	下降1.07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68.90	71.73	下降2.83个百分点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说明

1、偿债能力：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 0.39，较 2015 年的 0.45 下降 0.06；速动比率 0.25，较 2015 年的 0.28 下降 0.03；2016 年末资产

负债率 68.9%，较期初的 71.73% 下降 2.83 个百分点，主要是发行永续中票 10 亿元，降低资产负债率 4.68 百分点；收购枫叶公司 49% 的少数股权 4.8 亿元，增加资产负债率 2.06 百分点。

2、营运能力：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速度 23.93 次，较 2015 年的 22.85 次增加 1.08 次；存货周转率 11.67 次，较 2015 年的 10.95 次增加 0.72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 3.5 次，较 2015 年的 2.91 次增加 0.59 次；总资产周转率 0.68 次，较 2015 年的 0.6 次略有提升。

3、盈利能力：公司 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 27,115.38 万元，较 2015 年的 18,372.14 万元增加 8,743.25 万元，增幅 47.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1.76 万元，较 2015 年的 7,727.37 万元增加 2,474.39 万元，增幅 32.02%；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较 2015 年的 0.15 元/股增加 0.02 元/股，增幅 13.33%。

影响本期经营成果的主要原因：

增长原因：（1）随着草甘膦、有机硅产品价格 2016 年第三季度开始回升及产能提升，湖北泰盛、湖北兴瑞个体报表业绩较同期明显提升，湖北泰盛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7,819.9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533.54 万元增加 5,286.36 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3,964.77 万元；湖北兴瑞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6,654.64 万元，较去年同期 -1,040.77 万元增加 7,695.41 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3,847.71 万元。（2）公司转让峡口港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7,197.42 万元、贡献净利润 5,847.62 万元。（3）草甘膦市场行情抓好，泰盛公司业绩提升，合并层面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减少，2016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149.24 万元，较 2015 年计提数

8,900.82 万元减少 4,751.58 万元。

减少原因：受肥料市场环境影影响，宜都兴发本期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2016 年实现净利润-14,702.06 万元，较去年同期 2,754.79 万元减少 17,456.85 万元。

二、资金运行情况

1、资金收支情况

(1) 货币资金期初余额 73,771.09 万元

(2) 本期收入合计 2,084,090.02 万元

①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103.01 万元;

②收到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735.81 万元;

③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1.20 万元。

(3) 本期支出合计 2,083,283.37 万元

①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509.73 万元;

②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244.65 万元;

③支付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28.99 万元。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55.84 万元。

(5)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74,521.90 万元。

2、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情况

2016 年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114,593.29 万元，按现金流量表附表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构成情况如下：

(1) 净利润 17,104.5 万元;

(2) 财务费用 60,395.89 万元;

(3)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80,901.07 万元;

(4) 投资收益 10,737.06 万元;

(5) 存货减少 19,543.59 万元;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93.7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710.51 万元;

(7)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9,219.7 万元、应付项目减少 21,252.4 万元。

三、经营成果及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缴纳各项税费 49,823.23 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 22,901.77 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 27,115.38 万元, 净利润 17,104.5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201.76 万元, 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122,995.23 万元, 减去法定盈余公积金 2,409.79 万元, 减去 2016 年内派发的 2015 年度股利 5,299.82 万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5,487.38 万元。

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方式会议 9 次。我们出席了全部会议，没有连续两次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

（二）审议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对于重点关注事项向相关责任人单独了解，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承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积极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同时，我们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审慎的思考，在审议过程中

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和调研，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讨论的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及会谈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我们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积极参加企业调研，参与讨论制定“十三五”规划，对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创新、重大投资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性和客观性的保障。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对内部审计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年审会计师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能如期完成工作。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与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多项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汇报，查阅了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公司在严格规范、及时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同时，主动适应“五维一体”及分行业监管信息披露的要求，做好有效性和自愿性信息披露，能够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和执行效果，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努力提高公司内控建设水平。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管理现状；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人力资源、内部审计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

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全年共召开各专门委员会共 8 次，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四、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一）大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要坚持稳中求进发展战略，积极向内挖潜增效，强化成本控制，努力提高经营效益。要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公司产业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努力将公司重资产经营模式向轻资产转变，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当期经济复杂多变的背景下，要科学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积极研究国家宏观政策，时刻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发展思路和举措，努力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借助信息化管理工具，实施标准化管理，努力提高管理质量和水平。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激励措施。加强在职员工素质提升，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在职教育。加快推进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国际化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四）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环保严峻的监管形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管控措施，狠抓安全环保细节管理，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2017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努力促

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6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的津贴提出以下方案, 请予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为 12 万元人民币 (税前), 但属于离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形的, 根据有关规定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为 6 万元人民币 (税前)。

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另外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领取报酬。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对 2017 年度公司监事的津贴提出以下方案, 请予审议。

2017 年度监事津贴为 3 万元 (税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 另外根据其所任职务领取年度薪酬。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2237274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1223727.4 元,2016 年度拟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50.21%。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书，圆满完成了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建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 85 万元。请予审议。

关于预计新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2017 年公司拟预计与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和创投”）和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发”）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请予审议。

一、2017 年预计与悦和创投及河南兴发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 2017 年交易金额 (万元)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购买复合肥	市场价	3000

2、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 2017 年交易金额 (万元)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金	市场价	378

注：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共 10487.61 平方米，月租金 30 元/平方米，预计 2017 年发生金额约 378 万元。

3、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 2017 年交易金额 (万元)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销售肥料	市场价	80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公司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62 号；法定代表人：李兴富；注册资本：10000 万

元；悦和创投是由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股东人数 28 人，其中公司董监高人数为 13 人。经营范围：对商业、农业、工业、建筑业、林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租赁业、采矿业、计算机软件及服务、水利水电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矿产品、农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服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悦和创投总资产 36375.72 万元、净资产 10631.6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7.92 万元，净利润 25.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悦和创投目前仅从事房地产开发、房产租赁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上市公司董监高虽是其股东，并未在其公司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

（二）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址：辉县市孟庄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杨铁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料、硝基复合肥料、控释复合肥料、脲醛缓释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水溶肥、菌肥、液氨、甲醇生产销售；化工机械修理、科研服务；磷矿石、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肥料、农用薄膜销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兴发总资产 42114.20 万元，净资产 23157.5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171.67 万元，净利润 246.38 万元。

因公司副总经理杨铁军于 2017 年 1 月担任河南兴发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河南兴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提高协同工作效率和市场领域的开拓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预计 2017 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日常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7 年公司拟与员工参股公司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迈公司”）开展日常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金迈公司多数股东为公司中层管理技术人员，为最大程度保障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确保公司各项交易公允公正公平，公司本着谨慎性和主动性原则，将上述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一、2016 年日常交易执行情况

（一）采购货物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	浮选剂、包裹油、着色剂	2000	205.74
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	铜粉	2500	1882.4
成都市宇阳科技有限公司	铜粉	2500	1794.15
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浮选剂、包裹油、着色剂	0	525.29

注：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部分浮选剂、包裹油、着色剂业务调整为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导致增加与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交易金额 525.29 万元。

（二）接受劳务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堆存	2700	2892.76
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设备安装等	25000	20209.09

（三）销售商品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蒸气	200	0.97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3000	1098.94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纳米碳酸钙	800	131.32

注：1、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项目调试未达到预计生产状态，采购水电和蒸汽量减少。

2、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因项目投产时间延后，采购硅橡胶和纳米碳酸钙量减少。

（四）提供劳务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	转供电、租金	3500	3323.91
神农架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	300	104.70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转供电	100	60.09
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0	150

二、2017年预计日常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成都市宇阳科技有限公司	铜粉	市场价	3800
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浮选剂、包裹油、着色剂	市场价	1800

2、接受劳务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堆存	市场价	3000
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设备安装等	市场价	20000

3、销售商品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蒸气	市场价	200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市场价	6800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纳米碳酸钙	市场价	400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蒸气	市场价	240
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	转供电	市场价	3150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转供电	市场价	100

4、提供劳务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	租金	市场价	350
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租金	市场价	160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市场价	300

公司将定期、及时、主动披露与金迈公司日常交易进展情况。

三、金迈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址：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大道 97-23 号；法定代表人：刘红星；注册资本：10000 万元；金迈公司为本公司中层管理干部和核心技术人员参股的公司，经营范围：对商业、农业、工业、建筑业、林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租赁业、采矿业、计算机软件及服务业、水利水电业进行投资；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矿产品、农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服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迈公司总资产 164489.25 万元、净资产 12624.1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254.09 万元，净利润 2583.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金迈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中层管理技术人员未在金迈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金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要由其内部人员进行决策和管理。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神农架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成都市宇阳科技有限公司和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四、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金迈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

来，以市场价格、招投标等方式作为定价原则，确保各项日常交易公允、公平，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金迈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具有着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金迈公司部分子公司长期从事土建、安装、物流等业务，上述日常交易降低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成本；金迈公司部分子公司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质量可靠的原材料来源；金迈公司部分子公司是公司下游的重要客户，有利于稳定公司产品市场价格，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金迈公司日常经营理由其管理团队独立决策，以上日常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人民币 1,782,268 万元。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向金融机构借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申请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授权权限：**（1）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授信申请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2）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事项，包括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保理协议、财务顾问费合同等银行融资法律文件；（3）与各金融机构商定具体借款、担保、抵押等合同的金额、起止时间；（4）提交办理授信或借款涉及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7-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8-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授信申请及借款事项的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归档管理。

控股子公司根据《2017-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明细表》申请银行授信、借款及抵押等信贷业务时，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被担保公司融资需要，支持公司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调整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提供 802102 万元担保额度。请予审议。

一、 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一) 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	拟提供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枫叶树崆坪磷矿有限公司	1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128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94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180577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1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1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455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1145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47.5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45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49	1225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802102	

注：1、为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行备案。

2、为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用土地抵押提供反担保措施，因公司副总经理杨铁军于2017年1月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3、公司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为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1225万元。

(二) 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保康楚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6500	97606.41	29670.32	44344.08	1670.10
宜昌枫叶树崆坪磷矿有限公司	矿产品生产及销售	33000	56301.92	47549.90	27563.97	6826.02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8000	21105.19	9710.97	10171.41	167.53
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3000	16586.05	2515.43	142.54	-385.3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草甘膦生产及销售	20000	216818.35	89269.30	266577.25	17819.9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3800	32283.06	15979.32	16362.96	367.81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60000	343965.35	80935.04	308904.96	6611.57
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生产及销售	5000	47467.10	6279.10	15754.33	143.47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20000	72468.89	16764.41	9695.45	-2412.92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进出口	5000	4350.80	2086.96	73035.93	-660.92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进出口	100(港币)	34839.18	1630.80	188736.07	339.57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6000	33497.49	15715.53	16356.74	4354.12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76612.16	18563.98	52316.811	619.24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肥料生产及销售	237650	411005.88	196355.96	414528.28	-14702.06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进出口	5000	12548.79	5255.84	31851.83	-287.08

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矿产品购销	10000	23873.53	9935.16	89580.73	-64.84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肥料生产及销售	20000	42114.20	23157.59	46171.67	246.38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三氧化磷、TCP、TEP、亚磷酸等产品生产销售	10020	42678.77	-2263.70	48606.77	676.57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氟、碘、硅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26332.94	10961.01	7374.03	323.51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756,810.70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412,790.81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656,775.70万元，实际担保335,872.26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35.00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76,918.55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三、担保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决议之日止，由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公司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并进一步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请予审议。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1、发行额度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并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发行期限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布之日起的二年內，公司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范围内一次或者分次发行，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3、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主承销商、确定或调整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签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 11,516,408 股。请予审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4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浙江金帆达发行 95,344,295 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51%的股权，发行价格 12.71 元/股。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015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泰盛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38,992.94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泰盛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182.60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约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书。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签订了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浙江金帆达承诺：泰盛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额（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6,589.57 万元、27,608.25 万元、27,302.35 万元。若泰盛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浙江金帆达的上述承诺的盈利预测数，则浙江金帆达应根据未能实现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浙江金帆达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票，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当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时对泰盛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泰盛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结果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泰盛公司在各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则浙江金帆达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股份数 = （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泰盛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浙江金帆达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

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泰盛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盛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浙江金帆达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如浙江金帆达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浙江金帆达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在本协议约定股份补偿期间，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应对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浙江金帆达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股份市值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三、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泰盛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392 号），经审计的泰盛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7,458.14 万元，较浙江金帆达所承诺的泰盛公司 2016 年预测净利润 27,302.35 万元

相比，实现率为 63.94%。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1、本次交易预测 2016 年草甘膦的销售价格为 29000 元（含税），比 2014 年本次交易时市场价格略高，主要是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2015 年将完成草甘膦行业的环保核查，无法达标的草甘膦生产企业将可能面临停产或被主管部门限制产能，预计行业整体产能的缩小将导致 2015 年和 2016 年产品售价会有所上涨。实际上，环保核查未达预期，行业内环保水平低、技术工艺落后的产能未能明显受限，草甘膦行业产能集中释放，市场竞争加剧。

2、2016 年 1 至 9 月，受供求关系不平衡等因素影响，草甘膦原药产品价格较前期持续下降，特别是在二、三季度处于近年来的历史底部。2016 年 10 至 12 月，受中央环保督查行动等因素影响，草甘膦原药市场供应紧张，产品价格出现了明显上升。但 2016 年全年泰盛公司草甘膦原药均价为 18500 元（含税），较预测的价格下降约 36.21%，导致泰盛公司虽然同比业绩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但仍然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目标。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完通知债权人减少注册资本等程序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办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待回购完成后十日内注销。经测算，浙江金帆达补偿股份应派发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为 1,151,640.8 元。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现金分红相关条款，上述补偿股份派发的现金红利应随之无偿赠与公司。

公司已向浙江金帆达发送了《关于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沟通函》，沟通函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告知浙江金帆达需补偿股份 11,516,408 股；二是告知浙江金帆达应全力配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事宜；三是告知浙江金帆达，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间早于回购注销事项完成时间，则浙江金帆达在收到公司发放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后，尽快将补偿股份派发的现金红利无偿赠与公司；四是告知浙江金帆达尽快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浙江金帆达的确认回函。公司在收到浙江金帆达回函后，将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40,099	6.24				-11,516,408	-11,516,408	20,423,691	4.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940,099	6.24				-11,516,408	-11,516,408	20,423,691	4.0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940,099	6.24				-11,516,408	-11,516,408	20,423,691	4.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297,175	93.76						480,297,175	95.92
1、人民币普通股	480,297,175	93.76						480,297,175	95.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2,237,274	100				-11,516,408	-11,516,408	500,720,866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提交会议，请予审议。

附件：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4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30号)核准,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344,295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2014年7月4日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4]第1025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本次发行系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以及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2014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344,295 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截止 2014 年 7 月 4 日, 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 2014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344,295 股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4 年 7 月 4 日工商变更办理完毕。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6,818.35	196,985.52	151,125.99

负债总额	127,549.05	114,891.91	71,500.15
所有者权益	89,269.30	82,093.60	79,625.84

3、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此次发行完成后，增加草甘膦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磷化工产业链，增加了与公司的协同效应。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6,073.30 万元、12,533.54 万元、17,819.90 万元。

4、前次募集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承诺利润数	26,589.57	27,608.25	27,302.35
实现利润数（扣非后）	25,946.43	12,440.14	17,458.14
实现率	97.58%	45.06%	63.94%

该募集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筹资费用）：			121,182.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18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18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4 年			121,182.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收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 公司 51% 股权	收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 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 有限公司 51% 股权	121,182.60	121,182.60	121,182.60	121,182.60	121,182.60	121,182.60	0.00	2014 年 7 月 4 日

	合计		121,182.60	121,182.60	121,182.60	121,182.60	121,182.60	121,182.60		

附表2:

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实现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收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	不适用	26,589.57	27,608.25	27,302.35	25,946.43	12,440.14	17,458.14	55,844.71	注
合计			26,589.57	27,608.25	27,302.35	25,946.43	12,440.14	17,458.14	55,844.71	

注：1、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度未完全达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主产品草甘膦原药受全球市场行情影响，下半年与同期相比大幅下滑，未达到预期水平；甘氨酸、液氯等原材料全年实际采购均价高于预期。

2、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完全达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虽然泰盛公司凭借兴发集团宜昌园区循环产业链优势，并通过工艺改造和控制能耗等措施，使其草甘膦生产技术和成本在行业处于前列，但受行业产能集中释放、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草甘膦原药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幅度达到30%以上，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

3、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未完全达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1）本次交易预测2016年草甘膦的销售价格为29000元（含税），比本次交易时市场价格略高，主要是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2015年将完成草甘膦行业的环保核查，无法达标的草甘膦生产企业将可能面临停产或被主管部门限制产能，预计行业整体产能的缩小将导致2015年和2016年产品售价会有所上涨。实际上，环保核查未达预期，行业内环保水平低、技术工艺落后的产能未能明显受限，草甘膦行业产能集中释放，市场竞争加剧。（2）2016年1至9月，受供求关系不平衡等因素影响，草甘膦原药产品价格较前期持续下降，特别是在二、三季度处于近年来的历史

底部。2016年10至12月，受中央环保督查行动等因素影响，草甘膦原药市场供应紧张，产品价格出现了明显上升。但2016年全年泰盛公司草甘膦原药均价为18500元（含税），较预测的价格降幅约36.21%，导致泰盛公司虽然同比业绩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但仍然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目标。

关于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需对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720,866 股。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720,866 元。根据注册资本的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将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237,274 元”

修改为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720,866 元”。

将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12,237,274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720,866 股，全部为普通股”。